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曦先生(「**陳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陳先生確認，除彼之薪酬外，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之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馮寶婷女士(「**馮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馮女士乃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馮女士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和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馮女士持有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向陳先生就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感謝並藉此機會歡迎馮女士之履新。

##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由於羅貞伍先生及方宇先生分別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不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彼等亦不再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本公司新委任的執行董事郎穎女士及新委任的聯席公司秘書馮女士，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羅貞伍先生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不再為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聯席公司秘書馮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郎穎**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郎穎女士、安豐軍先生及高岩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石先生、李瑩女士及王程先生。